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19〕19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普通 本科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好招生工作“阳光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全称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部标代码为 13641，注册地址为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中路 3 号。

第三条 学校办学类型为独立学院，层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是学校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录取日常事务，主要工作职责是：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章程；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全日制普通本科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等。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

监督和检查，调查处理招考投诉及有关招生违纪事件。

第三章 录取原则

第六条 学校各本科专业的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第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录取。

第八条 学校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投档规则确定提档比例。

第九条 对文理科各专业的进档考生，按照专业志愿，实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对服从全部专业调剂的考生，根据其高考成绩由我校调剂录取到仍有缺额的专业；对服从部分专业调剂的考生，视考生服从调剂的专业缺额情况，实行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志愿录取，如无缺额则作退档处理；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非外语类专业教学活动中，涉及外语的可选择修读英语、越南语或泰语。

第十一条 当录取过程中出现各专业之间线上生源差距较大的情况时，在总计划不变的前提下，经招生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在我校投档线上按专业志愿录取过程中，因生源不足、且无专业志愿考生调剂录取时，将视总体生源情况，在省级招生部门

的政策范围内申请适当调低投档分数线，或申请调整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我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的录取原则：

（一）在山东省，我校的音乐学、舞蹈学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举办专业单独测试（简称“专业校考”）。录取时，按山东省级招生部门关于艺术类专业的投档规定，对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参加我校相应专业校考且成绩合格的进档考生，参照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1.音乐学、舞蹈学专业的进档考生，按照专业志愿，实行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进档考生，按照文化分、专业分的综合分〔综合分 = 文化分（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40% + 专业分（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60%〕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二）我校在山东省招生的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设计学类专业（包括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专业）以及其他省（市、自治区）招生的艺术类专业均使用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艺术类统考（联考）成绩。录取时，按考生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关于艺术类专业的投档规定，专业课考试成绩合格、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本科省控分数线的进档考生，参照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1. 设计学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专业）、音乐学、舞蹈学专业的进档考生，实行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进档考生，按照文化分、专业分的综合分〔综合分=文化分（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40%+专业分（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60%〕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三）舞蹈学专业原则上要求女生身高 1.58 米以上、男生身高 1.68 米以上。

第十三条 体育学类专业（包括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康复专业）的录取，按考生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关于体育类专业的投档规定，对体育高考成绩和文化成绩均达到所在省（市、自治区）体育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进档考生，参照考生志愿，按体育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第十四条 对文理科的进档考生，文化考试总分相同，则按照“文化考试总分（总成绩+照顾分）——总成绩（高考各科成绩之和）——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不含口语成绩）——综合科成绩”的顺序进行录取。

对艺术类、体育类的进档考生，专业成绩（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为综合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文化考试总分高的考生。如果专业成绩（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为综合分）和文化考试总分相同，则按照“文化考试总分（总成绩+照顾分）——总成绩（高考各科成绩之和）——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不含口语成绩）——综合科成绩”的顺序进行录取。

以上排序原则如和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有不同，则按照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普通民族预科班面向广西区内的少数民族高考考生，根据广西相关招生录取政策进行录取。预科阶段集中在广西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补习一年高中文化，学费按广西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标准执行。预科阶段结束经考核成绩合格者，根据其综合成绩，参照志愿，第二年直升我校本科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六条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学校建议身材过于矮小，残疾或头脸部有明显缺陷等因素影响毕业后顺利走上教师工作岗位的考生，慎重填报我校师范类专业。

第十七条 学校为充分完成国家招生计划任务，在各省（市、自治区）录取政策范围内，对进档考生将进行电话确认，其中对于因个人原因确需放弃录取资格者，经学校确认、同意后，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学费标准及其他

第十八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学分收费标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准或向其备案的标准执行。每学年年初按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毕业时根据实际修读的课程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学费。学费预缴标准为：文学类（不含外语类）、法学类专业 13500 元/年；外语类、理学类、管理学、

经济学、教育学类专业 14500 元/年；工学类专业 15000 元/年；艺术类专业为 17000 元/年。考生填报志愿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家庭经济承受能力。

第十九条 本科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的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实行专业大类招生录取的学生入学后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培养与分流实施办法》进行培养和分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中路 3 号；邮编：541006；招生咨询电话：0773-3696116、18707733212、18707733213（录取期间的联系电话将在我校的网站上公布）；学校网址：<http://www.gxljcollege.cn>；<http://www.gxljc.edu.cn>。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一览表

学院	专业	学士学位	学费（元/年）	科类	各省招生数																				专业小计	专业合计	备注			
					广西	广东	云南	贵州	湖南	湖北	山东	河南	河北	江西	山西	陕西	吉林	新疆	江苏	天津	浙江	福建	内蒙古	海南				甘肃	安徽	
语言文学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13500	文史	154	3	3	4	3			4		4	5	12		5				4		2	4	3	210	210	校级重点专业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	13500	文史	41								4	2		10	6	4					3			70	70	广西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校级重点专业；国际化汉语教师培养协同育人平台获“广西高校自治区级协同育人平台（项目）”。与越南河内国家大学下属外国语学院、泰国商会大学、泰国ATOC培训机构等海外高校合作。		
	英语	文学	14500	文史	67	3	4	4	3	4		4	5	4	5	6					4		4	2	3	122	180	广西民办高校重点专业（第一批）、校级重点专业。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洲第三大翻译公司）等多所中学和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基地。		
				理工	35	3	2	2	2				3		3	6					2					58				
	商务英语	文学	14500	文史	41		2				3			3	3						4	4					60	60	广西民办高校财政扶持专项“重点专业”。与泰国商会大学、曼谷大学、波兰波茨南大学等世界各国高校长期合作办学。	
	泰语	文学	14500	文史	26		2	2																			30	30	实施“3+1”人才培养模式，与泰国商会大学等多所高校签约了合作协议。	
越南语	文学	14500	文史	14		2	2																			18	30	实施“3+1”人才培养模式，与越南河内国家大学所属人文与社会科学大学、越南太原师范大学等高校签约合作协议。		
			理工	8		2	2																		12					
传媒学院/融媒体中心	新闻传播学类	文学	13500	文史	71	4			3	3			4	3		10		4	7			5		3		120	120	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数字出版2个专业。数字出版专业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合作共建，开展校企合作。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学	17000	文史	11				2	3	48			4							3	4		2			77	100		
				理工	4																2					23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学	17000	文史	15				4	3	7				6					4		3	3					45	60	
理工				10					3											2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14500	文史	31																3	2					36	60		
				理工	22																	2					24			
	金融学类	经济学	14500	文史	45	4							4	2	2	2						3				2	64	130	金融学类含金融学、投资学、保险学3个专业。金融学：广西民办高校重点支持建设专业、校级重点专业，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银河证券、东方证券、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泰康人寿等7家企业以“金融实务班模式”开展校企合作办学。	
				理工	50								3		3	2		4				2		2			66			
	工商管理类	管理学	14500	文史	50							2	4	2		2			2								62	120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资产评估3个专业。	
				理工	49							2	2	2		3											58			
	财务管理	管理学	14500	文史	40				2		3		3	2	2		4	2				3	4	3			2	72	140	广西民办高校财政扶持专项“重点专业”、广西民办高校重点支持建设专业，与广西九信会计师事务所、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开展校企合作办学。
				理工	50					3		2	4	2		2						2	3				68			
	审计学	管理学	14500	文史	25	2	2						2			3					2	4					2	42	70	
				理工	16		2						3			3				2							2	28		
	会计学	管理学	14500	文史	42	2		2					2		2	2											2	52	120	
				理工	48			4					4		2	3	4					3						68		
商贸与法律学院/名淘电商学院	电子商务	管理学	14500	文史	30	3		2	2	3			3	2					6		8	4						63	100	与浙江名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共建名淘电商学院。
				理工	19	2				2			3	2					4	3		2						37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14500	文史	22												2		2		3	2						31	60	
				理工	20														2				2	3	2			29		
	旅游管理类	管理学	14500	文史	69				2					2		2			2				4		2			83	120	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3个专业；酒店管理：广西民办高校重点专业（第一批）、校级重点专业。
				理工	29					2						2						2		2			37			
法学	法学	13500	文史	89			5				3						3										100	100	广西民办高校重点支持建设专业、校级重点专业。与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衡（南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开展“校所院”协同育人模式。	
教育与音乐学院	学前教育	教育学	14500	文史	71									4						6		2					83	140	广西高校自治区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与桂林市七星托幼教育集团（广西区示范幼儿园）开展校园合作办学、联合授课。	
				理工	50										3							4					57			
	小学教育	教育学	14500	文史	86	2					2			3		3	4				2				3		105	170		
				理工	46	2				2				3		3	4				2				3		65			
	音乐学	艺术学	17000	文史	40	2		4			18	2	3	3								4		2			78	100	广西高校特色本科专业、校级重点专业。与北京海纳三川传媒公司开展校企合作、双导师授课。	
				理工	18																	2				2				
舞蹈学	艺术学	17000	文史	33				3			4	2	4								2					48	60			
			理工	11																	1								12	
设计学院	设计学类	艺术学	17000	文史	177	2		5	3		2		4	40					4		4		3			251	300	设计学类含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4个专业；艺术设计类：广西新建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群；艺术设计：广西高校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二批）、校级重点专业；环境设计：广西民办高校重点专业（第一批）。		
				理工	47																								2	
体育与健康学院	体育学类	教育学/理学	14500	文史									2	4			2										13	200	体育学类含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康复3个专业。其中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运动康复授予理学学士学位。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与桂林市“坐标”、“雷霆”等户外俱乐部、桂林市阿莲健身俱乐部等企业合作办学，共建有“运动康体实训中心”。	
				理工	170				4	6		4	3												187					
理工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14500	理工	108	2	4		4	3				4		8				3		4					140	140	广西民办高校重点支持建设专业、校级重点专业。	
	计算机类	工学	15000	理工	115	2				3		3	3	3			3					2		3	3		140	140	计算机类含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3个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15000	理工	42	2				3		3	3				3				4	2	2	3	3		70	70	与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培养新工科人才。	
实际合计					2257	40	30	40	30	50	110	30	80	100	35	90	25	20	35	20	35	90	18	30	15	20	3200	3200		
注：招生计划及计划安排以各省级招生办公布为准。																														

